

泸州市上江镇付坝村付坝泥石流、上江镇蛮
英村蛮英二组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合 同

工程名称：泸州市上江镇付坝村付坝泥石流、上江镇蛮英村蛮英二组泥
石流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发 包 方：泸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 包 方：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泸水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泸水市上江镇付坝村付坝泥石流、上江镇蛮英村蛮英二组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

二、项目地点：泸水市

三、项目概况：（1）上江镇蛮英村蛮英二组泥石流治理工程：上游旧乃山针对影响房屋安全的沟段布设护岸堤，流域中段沟道根据土地类型、地形、地质考虑稳拦工程。蛮英二组过村段设矩形排导槽，排导槽容许一定弯度，不要干扰已建排污管；（2）上江镇付坝村泥石流治理工程：上游考虑谷坊拦挡固坡；重点针对崩滑体及影响沟段进行处置；（3）上江镇蛮英村蛮英二组、上江镇付坝村共威胁 673 人，威胁资产约 5000 万元，为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总投资约 850.00 万元。

四、工作任务：地质灾害勘查（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勘查设计成果的评审和审查、审批手续、施工期驻场技术服务与指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提交相应阶段技术

报告及图纸，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报批工作。

五、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

六、项目负责：任凯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勘查工作经费（已下浮后）暂估为：¥366261.5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其报价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下浮5%。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勘查费用超过中标价的部分未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不予结算。

2、可研及设计费费率6.80%。取费基数为审定概算的工程费（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

3、勘查、设计（含可研设计、施工图设计）总费用控制在工程概算总投资的10%以内，超过部分须报送厅审批，未批准则须核减。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勘查费）的40%。

2、勘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勘查费）的20%和设计费的60%。

3、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勘查费）的 30%和设计费的 30%。

4、预留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乙方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后付清。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项目勘查及可研工期共 90 日历天，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成果备案，紧接着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如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评审备案的，不开展设计工作和施工及试运行期工程检测工作，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备案，工作周期待项目经竣工验收后结束。报告送审等待时间不计算在工期内。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不得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4、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5、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5、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2、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付给乙

方违约金。

5、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每天扣减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

第九条 其它

1、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怒江分院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下设驻怒江的非独立法人核算机构，授权其依法对外开展经营、生产活动。因独立核算，其所签订的项目，由怒江分院组织实施，



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办理结算、开具发票、收款事宜。承接方委托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怒江分院为收款人。

怒江分院收款人信息：

账户名称：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怒江分院

账户号码：24150301040011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301MADAGE9U8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怒江穿城路支行

分院负责人：何振强

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新城社区峡江雅苑7栋1号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省级主管部门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泸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何振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传真：

日期：2025年3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振强 *何振强*

电话：13888636745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市护国支行

银行账号：24019501040023323

单位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黎明路 47 号

传真：0871-63387963

日期：2025年3月7日

